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統稱「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受法律禁止派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登記或豁免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不會且目前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進行超額配售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5月6日(星期三))結束。於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制定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
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及預期不
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942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可予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具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則可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即12,500,000股發售股份)，條件為(i)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最終發售價應被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即2020年5月6日(星期三))內任何時間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如執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一節所述之獲准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刊發公告。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

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指示性發售價1.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有關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下列香港包銷商的任何地址：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8樓2808室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 區域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機利文街分行 |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
| 九龍 | 奧海城分行 |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
| 新界 | 大埔廣場分行 |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申請人須根據所印列的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將註明付款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MOG HOLDINGS**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4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4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4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自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開始至2020年4月6日(星期一)止。上述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自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4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4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較後時間。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20年4月6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4月6日(星期一)(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og.com.my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不同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42。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香港，2020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拿汀Low Lay Choo，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Kuan Hua先生、Ng Chee Hoong先生及焦捷女士。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